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政办函〔2020〕99号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勐海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县直各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94号）、《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西双版纳州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西政办函〔2020〕7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勐海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

召集人：钢图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黄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粉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陈 超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向 宇 县教育工委副书记
玉应罗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毅 县公安局副局长
范正刚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建芬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 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朱月红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竺福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海防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庆生 县商务局副局长
杨加友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 红 县国资委专职副主任
黄 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 海 县统计局副局长
段文霞 县扶贫办副主任
王班坎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何冬枣 团县委副书记
袁艳平 县残联副理事长
黄 勇 县红十字会副会长
李国冰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杨淑杰 中国人民勐海县支行副行长

彭俊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王海胜	勐海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谢伟	勐遮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岩	勐混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丁朝霞	打洛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黄龙	勐阿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玉应罕	勐满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岩公罕	勐往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陈云飞	勐宋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陶文明	西定乡人大副主席
余珊珊	格朗和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查村	布朗山乡人大副主席
龙应梅	黎明农场管委会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县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县民政局分管养老服务的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主要职能

联席会议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养老服务工作，研究决定养老服务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涉及县级事权

的政策性、制度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养老服务政策，拟订养老服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指导和监督全县养老服务发展情况，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加强各乡镇农场、有关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召开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实行集体会商制，分析解决养老服务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及存在问题，研究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等。联席会议有关精神，以纪要形式印发成员单位。

（二）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将履行职责、落实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发展面临问题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各乡镇农场、有关部门反映的养老服务情况及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三）联合调研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对全县养老服务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工作措施等问题，联合调研，掌握信息，分析原因，推动解决。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形成反应迅速、配合密

切、通力合作的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全县养老服务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